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山西建投申请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延期有利于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的资金压力，保障华控凯迪日常业务开展，为华控凯迪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山西建投申请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